

主旨：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九十財字第075083號函公告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公告之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，該項第一款「菸、酒、捲菸紙」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刪除，請查照轉知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10. (九十一)法檢決字第00900494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月10日

主旨：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九十財字第075083號函公告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公告之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，該項第一款「菸、酒、捲菸紙」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刪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九十財字第 0750833號函辦理。(法務部91.01.10. (九十一)法檢決字第0090049416號函)